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更換替任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從2010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運輸及房屋局(「該局」)副秘書長(運輸)的潘婷婷女士，因該委任而從當天起成為該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的替任董事。

本公司同時宣佈由於袁莎妮女士自2010年10月1日起不再擔任該局副秘書長(運輸)，由該日起，她亦不再是該局局長的替任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從2010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該局副秘書長(運輸)的潘婷婷女士，因該委任而從當天起成為該局局長的替任董事。

該局局長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依據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港鐵條例」)委任，並且委任了該局副秘書長(運輸)為其替任董事之一。

潘女士(現年47歲)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特定任期。潘女士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行政長官依據港鐵條例委任的董事無須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

潘女士在過去三年間，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潘女士自1987年起曾在多個香港特區政府(「政府」)的決策局及部門服務。在加入該局前，潘女士獲借調至僱員再培訓局，出任其行政總監。她持有伯明翰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了於政府擔任該局副秘書長(運輸)，以及財政司司長法團(以信託形式為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外，潘女士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在本公告的發表日期(2010年10月8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報的資料，潘女士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就潘女士之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與潘女士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本公司同時宣佈由於袁莎妮女士自2010年10月1日起不再擔任該局副秘書長(運輸)，由該日起，她亦不再是該局局長的替任董事。就袁女士不再為本公司替任董事而言，並無任何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2010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及運輸署署長(黎以德)**

執行總監會成員：周松崗、陳富強、周大滄、何恆光、梁國權、麥國琛及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